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7,285.47万元	0万元	是	否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109.13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51,416.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于近日为其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嘉能)、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分别向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进行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嘉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巽新能)与招商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中旗嘉能向招商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285.4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巽新能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285.47万元。

2、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盈控股)与北银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向北银金租进行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109.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盈控股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四届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1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旗嘉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秉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Q6178C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4日
注册地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经济开发区科技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北服务港205室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销售电能(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风电设备销售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68.47	42,620.63
	负债总额	25,554.68	26,546.06
	资产净额	16,913.79	16,074.57
	营业收入	2,389.6	5,113.90
	净利润	839.05	1,883.59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嘉巽新能与招商租赁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嘉巽新能就为中旗嘉能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招商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解除之日止。

担保范围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及/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到期及未到期的租前息、租金、税费、规费、违约金、资金占用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滞纳金、名义价款、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在主合同加速到期、提前解除或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或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2、债权人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办案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3、主合同或本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规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借款主体的应收账款及租赁物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二)嘉盈控股与北银金租签署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嘉盈控股为兰考熙和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北银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以其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登记的期限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确定,为13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借款主体的电站电费收费权及租赁物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融资置换等,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其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251,416.3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的157.3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和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和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石先生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3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1,152,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均价为20.15元/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1,152,1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2,1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0~2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210,952.14元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865,872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张达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参会),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African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Afmin”)本次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Afmin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义务,以及Afmin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优先股息的义务的补足责任。按照公司可能承担义务的最大金额测算(即:假设优先股在发行满第八年后回购,且Afmin在八年中未支付优先股息),本次担保的最大金额为1.63亿美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和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本次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减人民币1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增人民币16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额度为1,000,000.00万元。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担保事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调出方、调入方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African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Afmin”或“目标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Afmin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子公司发行优先股基本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矿资源”)之全资子公司Afmin拟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或“投资方”)发行优先股1亿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每股1美元,共筹集资金1亿美元,用于替换卡通巴铜矿项目前期部分建设与开发投入。公司、Afmin拟与中非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中非基金本次对Afmin的优先股投资期限为自《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起5年,可延长3年,最长不超过8年。中非基金有权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就其持有的优先股取得股息,股息率为浮动利率,具体为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于当期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日期公布的最新6个月SOFR加固定基点。Afmin的优先股股息应由Afmin在交割日后每一周年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中非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如Afmin预计无法于约定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股息(无论任何原因),中矿资源或其指定主体应于该付息日前对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对于应付未付的优先股股息,自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约定的股息率继续计算孳息。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针对Afmin的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拟与中非基金签署《优先股购买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稀有”)拟与中非基金签署《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中非基金有权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或满8年之日前至少3个月,或者中矿资源、香港中矿稀有、Afmin、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卡通巴”或“项目公司”)发生《股东协议》约定的事项时,要求中矿资源按照约定价格受让中非基金拟持有的Afmin的优先股,中矿资源应按照中非基金的要求受让该优先股。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承担Afmin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义务,以及Afmin向中非基金支付优先股息的义务的补足责任。按照中矿资源可能承担义务的最大金额测算(即:假设目标股份在发行满第八年后回购,且Afmin在八年中未支付优先股息),本次担保的最大金额为1.63亿美元。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frican Minerals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AC63724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6日
注册地	c/o Tri-Pro Administrators Ltd,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注册资本	26,588,421美元

Afmin的股权结构(含下属公司卡通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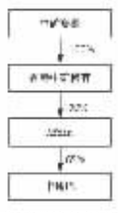

Afmin的主要业务活动是投资管理,主要资产是持有卡通巴、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等公司的股权,Afmin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3/31或2026年1-3月	2025/12/31或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31,863,761.74	158,454,487.99
负债总额	219,831,339.00	146,479,595.88
所有者权益	12,032,422.74	11,974,892.1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7,530.63	-1,749,955.98
净利润	57,530.63	-1,749,955.98

注:Afmin 202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优先股的发行与认购

Afmin拟发行100,000,000股优先股,每股1.00美元,共计1亿美元,中非基金同意以1亿美元为对价认购该等优先股股份。

(二)优先股的投资期限

依据投资方所享有的卖出权,投资方对该优先股的投资期限为自交割日起5年,可延长3年,最长不超过8年。

(三)优先股股息分配

投资方有权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就其持有的优先股取得股息,股息率为浮动利率,具体为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于当期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日期公布的最新6个月SOFR加固定基点。Afmin的优先股股息应由Afmin在交割日后每一周年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中非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如Afmin预计无法于约定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股息(无论任何原因),中矿资源或其指定主体应于该付息日前对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对于应付未付的优先股股息,自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约定的股息率继续计算孳息。

(四)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目标股份认购资金应专项用于卡通巴铜矿项目的建设与开发,并通过替换中矿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前期向卡通巴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使用。具体安排为:目标公司将目标股份认购款全额用于替换截至2026年5月18日中矿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与项目公司之间已形成的股东借款历史累计金额中的部分金额。(注:中矿资源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卡通巴铜矿项目作为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标股份认购资金用于替换此前中矿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不影响中矿资源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优先股的回购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方有权于该等情形发生后任何时间要求中矿资源按照协议约定的卖出价格受让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Afmin优先股;中矿资源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受让该等全部优先股。中矿资源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受让主体代为实施前述受让(包括但不限于由目标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对目标股份进行赎回),但无论是否指定其他主体代为受让,中矿资源均应就目标股份受让义务及相关付款义务向投资方承担最终及连带责任:

1. 投资方有权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或满8年之日前至少3个月向中矿资源发出行权通知,中矿资源或其指定的目标股份受让主体应于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或满8年之日向投资方支付目标股份受让款项,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中矿资源或其指定的目标股份受让主体应于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目标股份受让款项;

2. 目标公司未能于任何付息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优先股股息,且中矿资源未能按照约定对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3. 中矿资源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就投资方优先股权益作出的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

4. 中矿资源持有香港中矿稀有的股权比例低于51%;

5. 香港中矿稀有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51%;

6. 目标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51%;

7. 项目公司不再合法持有编号为19820-HO-LML的采矿许可证;

8. 卡通巴铜矿项目的建设、生产或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该等情形在发生后180日内未得到纠正。前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卡通巴铜矿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卡通巴铜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建设投资金额(也即53,360.73万美元)的30%;

(2)中矿资源(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卡通巴铜矿项目相关贷款(包括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连续两次违反贷款文件项下的还款及付息义务;

(3)卡通巴铜矿项目因环境保护、生产安全事故、证照缺失、政府审批或类似原因导致停产连续超过15日(因不可抗力、或因赞比亚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延迟导致的情形除外)。

9. 目标公司未取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即作出以下决议事项:

(1)修订、变更、豁免目标公司组织大纲、章程或其他公司治理文件;

(2)导致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或投资方股东权益被稀释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发、赎回或回购任何目标公司之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与股东权益和/或债权有关的证券),或对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化或重新资本化或相类似事宜、股本分拆、股本合并、股本转化或重新届定或新增股东权责和类别;

(3)目标公司与其它主体进行合并、兼并、整合等类似交易;

(4)目标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10. 中矿资源及香港中矿稀有对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及借款余额的总和低于就卡通巴铜矿项目最终在国家发改委办理的境外投资备案或变更备案的项目总投资的30%。

11. 回购价款

P指投资方就目标股份的认购对价;

U_t指截至目标股份回购交割日前最后一次付息日全部的应付未付股息及其孳息的累计余额(不含本金);

I_{Bmt}指自最近一次付息日至目标股份回购交割日所在期间的目标股份股息率;

d_{mt}指自最近一次付息日(含当日)至目标股份回购交割日(不含当日)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投资方行使卖出权时,应向中矿资源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中矿资源及其他相关主体(如适用)应在该等书面通知向其送达后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股东协议》附件《优先股购买协议》的约定实施目标股份的赎回或回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Afmin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Afmin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义务,以及Afmin向中非基金支付优先股的义务的补足责任,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1,390.8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37%;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8,277.7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香港中矿稀有与中非基金之《股东协议》;
4. 中非基金关于Afmin之《股份认购协议》;
5. 公司、中非基金关于Afmin之《优先股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部分拟作为被担保方的子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事项预计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拟调整担保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和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本次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减人民币1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增人民币16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累计额度预计不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确保融资需求及业务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担保事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调出方、调入方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调整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调整前)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	2026年度担保额度(调整后)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中矿新材	本公司	/	31.40%	104,860.52	540,000.00	-210,000.00	330,000.00	27.09%	否
本公司	香港中矿稀有	100%	68.69%	141,717.24	210,000.00	50,000.00	260,000.00	21.34%	否
本公司	横琴中矿供应链	100%	58.20%	–	90,000.00	0.00	90,000.00	7.39%	否
本公司	Kitumba	65%	93.09%	–	85,000.00	70,000.00	155,000.00	12.72%	否
本公司	江西中矿锂业	100%	77.84%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2.46%	否
本公司	江西中矿新材	100%	43.64%	–	20,000.00	0.00	20,000.00	1.64%	否
本公司	横琴中矿贸易	100%	79.92%	–	20,000.00	80,000.00	100,000.00	8.21%	否
本公司	SSF Ltd.	100%	73.20%	1,7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1.23%	否
合计				258,277.76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82.0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香港中矿稀有

公司名称	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70183539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住所	香港
董事	王平卫、梁延龙
注册资本	美元1,000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及稀有金属开采、冶炼加工、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稀有金属工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香港中矿稀有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988,041.7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9,315.2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4,220.1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989.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 横琴中矿供应链

公司名称